

##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### 一、 宣讀上（第 21）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確認無誤，洽悉備查。

### 二、 討論事項：

- (1) 案由一：為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廢止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527 地號內（廈門街 45 巷與廈門街 45 巷 2 弄部分）現有巷道案」。

#### 決議：

1. 本案擬廢止現有巷道範圍，依本市都市更新處所述刻正辦理都市更新程序中（96 年 4 月 12 日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在案），仍須整併區域內參與實施者之意見，故於 97 年 4 月 10 日同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展期至 97 年 10 月 11 日，目前尚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。
2. 考量本案更新計畫申請事業計畫尚在受理程序中，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，不同意現階段單獨依「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」辦理局部巷道之廢止。建議後續併都更案循都市更新法定程序，以整體更新單元方式辦理全段現有巷道之廢止。

- (2) 案由二：為臺北 高級中學申請「廢止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 245、246、254 及 231、244 部分等地號（復興二路復興高中校區段）現有巷道案」

#### 決議：

1. 本案同意現有巷道廢止。

2. 目前除校區南側居民尚有利用擬廢止巷道穿越校區北上之情況外、巷道兩側並無住戶直接以此巷道做為出入口，又擬廢止之現有巷東側已新闢復興二路 8 公尺計畫道路，相距甚近，已可替代校區內原復興二路現有巷道供校區南側居民利用，且新校舍設計時業依規定於復興二路(計畫道路)邊退縮 3.64 公尺人行步道，且本案申請人承諾廢巷後於原址保留通路供緊急車輛通行、開放校園停車、施工期間於復興二路(計畫道路)邊留設至少 1.5 公尺人行步道，現有巷道廢止後對校地整體規劃、促進土地有效合理利用和都市景觀均有助益，且不影響他人通行，符合社區期待，故同意本案現有巷道廢止。